**垦务局嘎查委员会**

**2020年度光伏资金使用方案**

奈曼旗人民政府分配给我村光伏收益资金4.94万元。

依据《奈曼旗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奈曼旗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转发<关于光伏资金分配批复>的通知》制定本方案。

经村两委班子和驻村工作队会议研究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审核确定，我村光伏收益资金重点用于田间路维修事业。实施项目内容如下：

一、乌拉吉台组雇保洁员一名，每月500元预计0.6万元。

二、更新农田灌溉水泵3台0.45万元。维修农电设施10台套，预计需要资金0.64万元.

三、维修村外田间道路5200延长米，预计需要资金1.5万元。

四、村外填埋垃圾，预计需要资金0.55万元。

五、三个自然组人居环境整治，预计需要资金1.2万元.

以上项目共安排资金4.94万元，恳请八仙筒镇人民政府予以批复。

2021年 8 月 26 日